

天津市港航管理局 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合同

甲 方：天津市港航管理局

乙 方：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签订日期：2023年2月22日



合同正文

甲方：天津市港航管理局

乙方：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为进一步提高甲方依法行政水平，甲方聘用乙方为法律顾问服务单位，由侯宇律师及其团队成员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立此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 1.为甲方制定的重要立法草案从法律方面提出审核意见；
- 2.为甲方重大行政决策、规范性文件，实施合法性审查；
- 3.为甲方日常工作中出现的法律问题提供口头咨询或书面的法律意见；
- 4.为甲方起草、修改或者审核对外签署的重要合同；
- 5.协助甲方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每年提供两次法律培训讲座；
- 6.协助甲方主持的行政调解及与其他第三方争议的调解（指诉讼、仲裁之外的调解）；
- 7.代理甲方委托的行政复议、诉讼案件。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承诺的律师人员投入、服务承诺、项目响应时间和速度等履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乙方未按合同提供服务，甲方将依据本合同对乙方进行处理。

2.如甲方在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收到相关投诉，甲方有权进行核查，如情况属实可要求乙方及时改正。

3.甲方在本合同中明确具体的服务内容及要求，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服务内容及要求提供等值的服务。

4.甲方若在合同履行期限内，需改变本合同中第一条乙方的服务内容，需同乙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进行变更。

5.甲方应当全面、客观和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服务范围有关的各种资料和信息。

6.甲方应当为乙方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7.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服务费。

8.甲方指定专人为联系人王腾飞，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通知乙方。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律师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按照甲方的时间进度、目标任务和项目成果等要求，全面完成工作任务。

2.乙方服务律师应勤勉、尽责地完成工作，并自愿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并定期向甲方通报工作进展情况，每半年系统向甲方提交一份承担法律顾问期间的工作情况汇总。

3.乙方根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不低于本合同要求范围内的专项法律服务。未与乙方协商一致，对甲方提出超出本合同要求范围内的服务，乙方有权拒绝。

4.在合同有效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合同的权利义务。

5.如遇到不能及时提供服务或按时完成工作的情况，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6.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保证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如乙方发生足以影响服务能力的重大变化，应在变化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7.本合同项下乙方每月至少安排一人到甲方处办公半天。乙方律师到甲方工作时，甲方应提供办公场所、办公用品及其他办公所必需的条件。

8.乙方保证指派律师能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法律服务，同时，乙方指派律师有义务指定其他律师与律师助理协助指派律师的工作，优质、高效地办理甲方托办的法律事务。

第四条 保密责任

乙方承诺在服务期间,严格遵守甲方的保密工作制度,对接触到的政策文件和相关资料(含电脑信息资料)及其它秘密,负有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不因服务终止而免除。

第五条 法律顾问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项下法律顾问服务费用为 100000 元(大写:壹拾万元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

若涉及超出本合同服务范围的民事仲裁、诉讼及各类尽职调查、出具法律意见书等非诉讼专项法律服务,双方另行确定费用支付标准。

2.乙方收款信息

户 名: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开户行:中信银行天津和平支行

账 号:7231 3101 8260 0108 394

第六条 合同的解除

1.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因乙方工作延误、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2) 乙方在工作中出现弄虚作假行为的;

(3) 违反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乙方义务。

3.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第一条规定的法律服务或者违反第三条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服务费用。

2.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法律顾问服务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与服务期限及工作量相对应的费用及延期支付的利息。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甲乙双方依法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第九条 合同期限及生效

本合同有效期壹年，自【2023】年【2】月【22】日至【2024】年【2】月【21】日。本合同壹式【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2】份，乙方【2】份，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天津市港航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乙方：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